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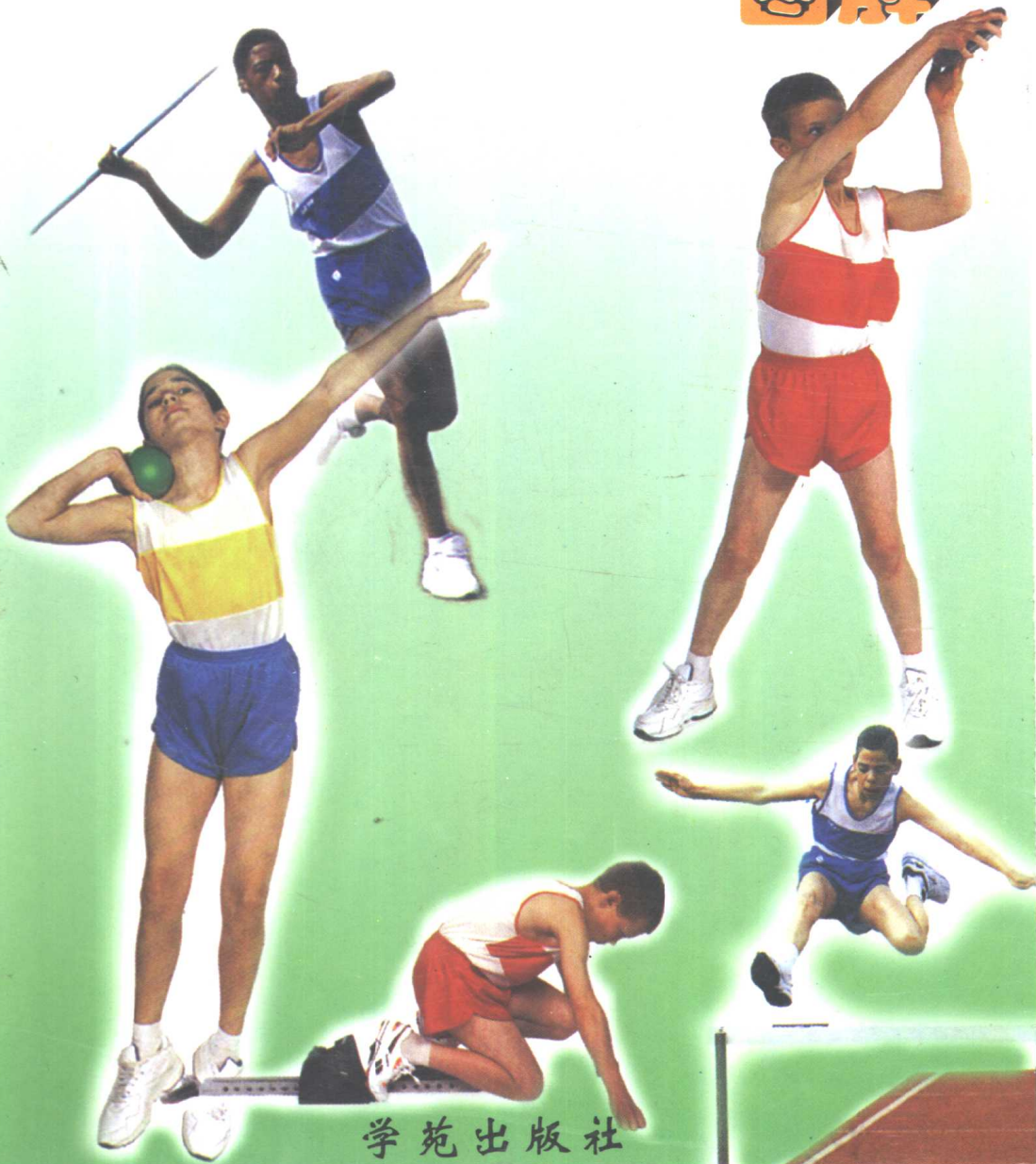
最新

田径规则

TIAN JING GUI ZE

吴敏 赵连成 / 编著

图解



学苑出版社

最新田径规则图解

——比赛组织·裁判法·竞赛规则

吴 敏 赵连成 编著



学苑出版社

1312.54.5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田径规则图解/吴敏,赵连成编著. —北京:

学苑出版社,1999.7

ISBN 7-5077-0222-7

I. 最… II. ①吴… ②赵… III. 田径运动-竞赛
规则-图解. IV. G843.4-64 (2001年重印)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8997 号

责任编辑:张 翔

学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万寿路西街 11 号 100036

北京市梨园彩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9.5 印张 230 千字

1999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5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印数:10000—15000 册 定价:16.00 元

ISBN 7-5077-0222-7/G·201

目 录

第一章 田径裁判概论	(1)
第一节 田径竞赛规则基本组成	(1)
第二节 大型田径赛裁判工作的特点	(4)
第三节 运动员的赛前和赛后控制	(9)
第二章 径赛裁判工作	(17)
第一节 径赛裁判长	(17)
第二节 起点裁判工作	(20)
第三节 终点摄影计时工作	(27)
第四节 终点裁判工作	(33)
第五节 计时工作	(40)
第六节 检查裁判工作	(46)
第三章 田赛裁判工作	(63)
第一节 田赛裁判长	(63)
第二节 跳高裁判工作	(65)
第三节 撑杆跳高裁判工作	(70)
第四节 跳远、三级跳远裁判工作	(76)
第五节 推铅球裁判工作	(83)
第六节 掷铁饼裁判工作	(91)
第七节 掷链球裁判工作	(96)
第八节 掷标枪裁判工作	(104)
第九节 全能项目裁判工作	(109)

第四章 外场裁判工作	(114)
第一节 外场裁判长	(114)
第二节 马拉松比赛裁判工作	(115)
第三节 竞走裁判工作	(125)
第五章 编排记录公告工作	(136)
第六章 比赛现场指挥工作	(144)
第一节 现场指挥中心	(144)
第二节 宣告工作	(148)
第七章 场地器材管理工作	(153)
附录一 国际田径竞赛规则	(159)
附录二 国际田径室内竞赛规则	(267)
附录三 汉英田径术语词汇	(280)

第一章 田径裁判概论

第一节 田径竞赛规则基本组成

一、中国田径竞赛规则

规则是裁判执法的依据，极具权威性。中国是国际业余田径联合会（简称国际田联，英文缩写为 IAAF）的组织成员，因此，国际田联批准的国际田联田径竞赛规则必然是中国田径竞赛规则的主体。

中国田径竞赛规则 1992 年前和其后（含 1992 年）有一个明显的变动。简单地说，1992 年前，是在贯彻国际田径竞赛规则精神的基础上编写中国田径竞赛规则。这样的规则对国内各级裁判学习、理解和掌握颇为方便，尤其在文字上可接受性大。但同时还需有一本原文翻译的中文的国际田径竞赛规则，以备在中国举办国际田径比赛的需要，这无疑既多做了不少工作又不便于使用。1990 年在北京举办了第 11 届亚运会后，中国竞技体育加快了迈向国际体育竞技舞台的步伐，田径运动也不例外。也就是说，国内的田径竞赛应更适应国际田径竞赛的需要和要求。因此，第 11 届亚运会后的第一本《田径竞赛规则》在编写方面有了变动。正如《1992 田径竞赛规则》说明部分所指出的“为使我国国内田径竞赛规则尽可能遵循国际田联手册的要求，并使我国国内田径竞赛工作能更适应于国际田径大赛的需要，中国田径协会决定 1992 年国内田径竞赛应执行《1992~1993 国际田联手册》的规则部分和田径竞赛有关

的其他规定。根据国内田径竞赛的需要，结合实际情况，我们在国际田联手册的有关章节中，审定补充了若干国内竞赛规定。这些规定同样具有规则的地位，必须遵照执行”。这一决定既使我国的国内田径竞赛规则和国际田径竞赛规则有了更紧密的联系，又保证了适合中国国情的需要。对中国田径裁判队伍向国际化标准迈进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促进的作用。

二、国际田径竞赛规则

国际田联手册规则部分的修改是由国际田联代表大会通过决定。代表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修改后的规则由国际田联通知（即将新规则寄发）各会员协会执行。各会员协会根据国际田联新的规则修改各自的规则。由于翻译、印刷、出版发行都需要时间，因此不可能立即执行新修改的部分规则。中国田径竞赛规则出版发行周期一般是4年，对国际田联修改的规则都采用由中国田协发出书面通知给各有关单位，包括各省市体委、行业体协、直属体育学院及其他需要使用规则的部门，以保证新修改的规则能尽快得到执行。在出版新规则前，如中国田协对国内规则有所修改，原则上也是以这种方式处置。

三、规则和规则精神的理解与应用

规则是在比赛中裁判人员执法的根本依据，是裁判人员、参赛人员和与赛事发生关系的其他人员都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也是保证公正竞赛的重要手段。但是，目前制定的田径竞赛规则中的一些条文主要是针对有一定规模的大型田径竞赛的。例如，《1992 田径竞赛规则》的第139条有关服装、鞋和号码的规定，第105条～130条有关裁判职务和数量的规定，这些条文规定既合理又详细，对大型竞赛来说是必须做到的，也是可以做到的。但对大量的基层竞赛来说，做到这些是有很多困难的。因此，对基层田径赛的组织者来说，正确理解和应用规则精神去实施基层田径赛就显得十分重要。毫无疑问，凡是有条件的基层，尽量按照规则条文的要求去

做，将会使比赛办得更精彩，也能培养裁判员和运动员适应大赛的能力。但对人力、财力和物力都存在困难的基层来说，既要使竞赛符合规则的基本要求，又要使竞赛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顺利进行，就需要基层竞赛的组织者正确理解和应用规则精神。

什么是规则精神呢？简单地说，就是合理、公正。合理，主要是指对参赛者的要求。如前面提到的规则第 139 条服装、鞋和号码，尽管条文写的很多，但体现着合理的要求和保证公正的规定。条文规定“各个项目的运动员必须穿着干净的服装，其式样设计和穿着应无损于观瞻。服装必须用即使着湿时也不透明的材料制成。运动员不得穿着可能有碍于裁判员观察的服装”。其合理在于参赛者都有条件做到，不必做过分费钱或十分特殊的准备。公正，体现在“必须”和“不得”四个字上，就是说对谁都一样。又如前面提到的规则第 105 ~ 130 条有关裁判职务和数量的规定，对大型田径赛来说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大型田径赛项目全、人数多、组别赛次多，设有足够的裁判人员和职务齐全的裁判会有许多困难。这样规定是为了保证竞赛的顺利进行和竞赛的质量。基层竞赛的组织者应根据竞赛的实际情况，组织能保证竞赛顺利进行和竞赛质量的足够的裁判人员即可。

要做到合理、公正，基层田径赛的组织者还必须掌握保证公正竞赛的手段。例如，基层比赛有时苦于器材的不足而允许参赛者自备器材，在此种情况下，必须掌握检测自备器材是否符合要求的手段。投掷项目允许自备器材居多，组织者必须有卡尺和准确的衡器，以备检测，否则公正无法保证。

基层田径赛允许根据各自的条件和具体情况制定一些与之相适应的规定，但是这些规定必须符合现行规则的合理、公正的精神，否则将与规则发生抵触。这是不允许的，也会失去基层田径赛的意义的。

第二节 大型田径赛裁判工作的特点

现代奥运会田径比赛、世界田径锦标赛和世界杯田径赛，被称为世界最高级别的三大田径比赛。通常将洲际以上的田径运动会，如亚运会、世界大学生田径比赛，统称为世界级的大型田径赛。

世界大型田径赛，是在国际田联和洲际业余田径联盟或洲际田协的直接领导下，完全按照国际田联竞赛手册规定举行的比赛。举办国都十分重视，可称之为规模大、竞赛规格要求高、竞争激烈，属世界高水平的运动竞赛。现代田径比赛的裁判工作已达到高度现代化和规范化的水平。

我国 1992 年田径竞赛规则第 12 条“国内田径竞赛分类中，把全运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及由国家体委或中国田协主办的国内、国际田径比赛，列为国内一类比赛，竞赛的组织和裁判工作要求达到国际水平”。

裁判工作的目的是确保公平的竞赛，保证运动员在竞赛条件均等的情况下进行比赛，运动员在比赛中既不能获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也不能遭受损失，为运动员创造最佳的比赛条件。随着国际田径运动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外田径大赛，运动员竞争更加激烈。为适应这一形势发展的要求，裁判工作也必须随之改进，以确保实现公平竞赛之目的。其特点表现为：

1. 现代化电子仪器设备运用于比赛的裁判工作，是大型田径比赛裁判工作的显著特点

为使田径比赛更加公正、准确，多年来，科学技术人员和裁判员不断研制出电子设备并运用于裁判工作。如全自动电子计时器代替了人工计时；激光测距仪代替了钢卷尺丈量成绩；计算机联网运用于编排和信息的传送代替了手工操作等等，使比赛成绩更加准确可靠，信息传送更加迅速。现代的裁判工作是由裁判员和掌握电子

仪器设备的技术人员共同协作完成的，当前大型田径比赛的裁判工作已达到高度自动化水平。由于仪器设备的现代化，大大促进了裁判工作水平的提高和发展。

2. 大型田径比赛裁判员分工细、专业性增强，是裁判工作发展的明显特点

由于田径比赛场地大、项目多、参赛的运动员多、组次多，因而径赛项目比赛，是在径赛裁判长的领导下，由检录、起点、终点、计时（包括摄影计时）、检查、风速等各裁判组和有关技术人员共同协作完成的。各裁判组的工作既有独立性，又要求各裁判组紧密协调配合，才能完成一场径赛项目的比赛任务，称之为径赛裁判工作“一条龙”。随着竞技运动水平的不断提高，要求裁判员判定成绩、名次更要准确无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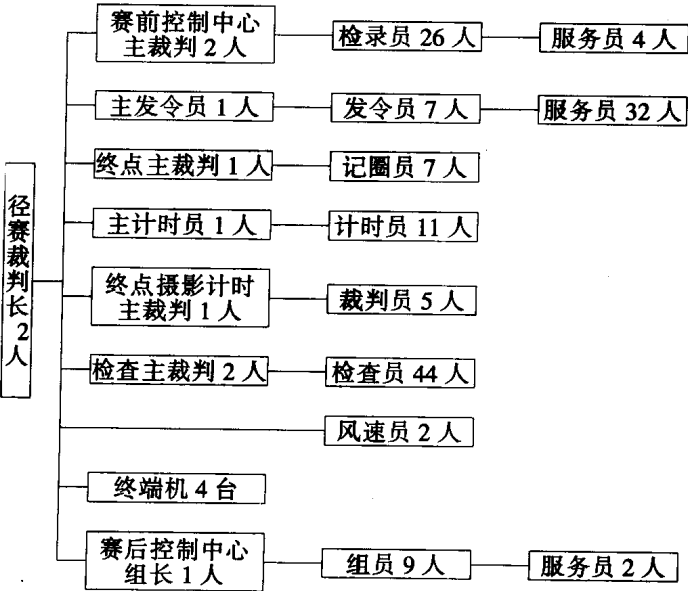


图 1 径赛各裁判组设置

由于先进的仪器设备进入裁判工作，裁判员的分工更加细致。例如，过去一组投掷项目的比赛，4~5名裁判员就可以完成任务，而现在分工为内外场裁判、记录裁判、终端操作员、时限计时裁判、激光测距员、成绩显示操作裁判、管理裁判，共需要12~15人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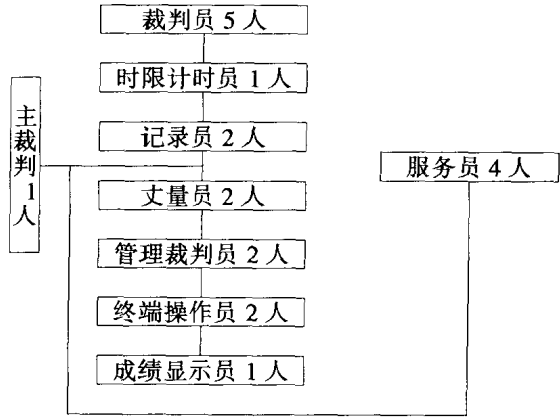


图2 第11届亚运会投掷裁判组分工

又由于田径比赛项目多，走、跑、跳、掷技术各有特点，比赛方法各不相同，竞赛规则对各项比赛的要求又有侧重，因而对裁判员的专业分工要求越来越高。要求裁判员首先要熟悉各项运动技术和运动员赛前准备活动的规律，熟练地掌握各项裁判方法，还需要操作现代化仪器设备，所以大型田径比赛对裁判员专业化要求越来越高也更加突出。

3. 大型田径赛裁判员“大兵团协作”是裁判工作的特点之一

一次大型田径赛，参赛运动员少则几百人，多则几千人。第四届世界田径锦标赛运动员达2650人，国际上也经常举行万人马拉松赛。所以比赛规模大是田径比赛的特点。国际大型田径比赛，裁判员的人数一般在250~300人，辅助裁判人员200人左右。例如：

第 11 届亚运会裁判员共 278 人（包括国际田联选派的 8 名国际竞走裁判员），辅助裁判员 2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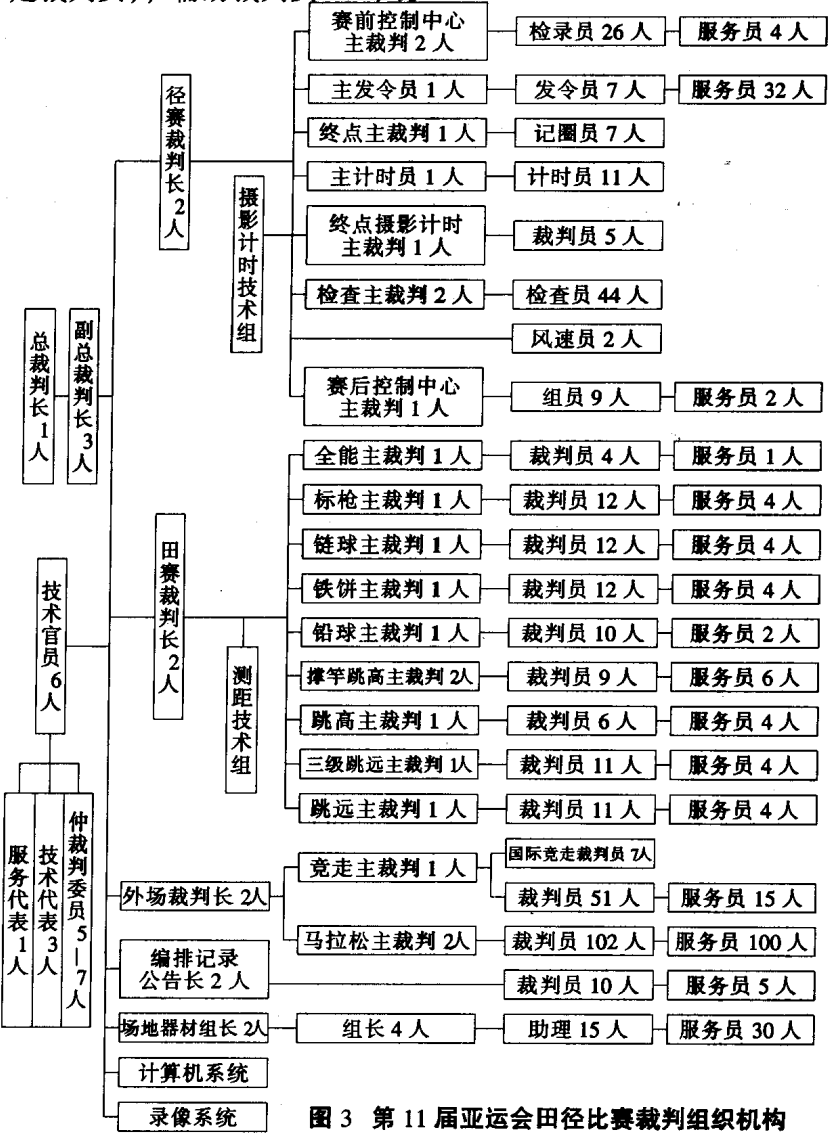


图 3 第 11 届亚运会田径比赛裁判组织机构

从以上裁判员机构设置来看,裁判员的组织工作是复杂的,也是十分严密的。从业务上来讲,各裁判组都有自己的独立性,但从比赛的整体来讲,各裁判组又是一个紧密协作的整体。一个裁判员工作失误,一个裁判组工作出问题,都会直接影响到比赛任务的完成。另外,大型田径赛各裁判组还需要辅助裁判人员协助工作。例如,起点需要 24 名分 3 组运送服装的女生和 8 名男生搬运起跑器和道次牌;跨栏比赛需要 10 名男生负责摆栏和运送栏架;田赛比赛各裁判组需配备若干名平沙坑和运送器械的辅助裁判人员等,都必须在各裁判组的领导下,按照规则和裁判法的要求,准时、准确地完成本职工作,否则,都会影响裁判整体工作的顺利完成。所以整个裁判工作过程,是一项很强的系统管理工程。裁判方法,也是裁判员对参赛运动员在整个比赛过程中的系统管理方法。所以“大兵团协作”,就必须加强各级裁判长和主裁判的领导,要有严格的组织纪律,要有协作的精神。

4. 以信号指挥运动员比赛,是国际大型田径赛裁判工作的又一特点

由于国际大型田径赛,语言复杂,裁判工作很难统一用一种或两种语言指挥比赛,因而给裁判工作带来了不便。随着现代化设备的不断完善,在田径大赛中以电子信号指挥运动员参赛,解决了语言不通的难点。

例如:在检录处,设有大型检录时间显示牌,可以显示比赛项目、比赛时间、开始检录时间、检录结束时间。绿灯亮时,标志着该项检录开始,红灯亮时,标志着检录结束。

运动员在练习场地可以随时观察显示牌的信号,自觉地到检录处报到,改变了过去广播员通过语言广播指挥运动员检录的方法。

又例如:田赛的各项比赛,运动员试掷、试跳开始,以成绩显示牌显示运动员号码为准,代替了裁判员的喊号。显示运动员号码后,裁判员立即打出开始试掷、试跳的旗示信号,同时试掷、试跳

时限开始计时，运动员开始试掷、试跳。

5. 国际大型田径赛的裁判工作，要严格按照国际田联竞赛手册的规定进行

国际田径大型比赛，都是在国际田联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仲裁委员、技术代表、技术官员也都是由国际田联指派，裁判员由承办国选派。裁判员的设置和工作程序要符合国际田联竞赛手册的要求，裁判方法要同国际上一致。

第三节 运动员的赛前和赛后控制

举行大型国际田径比赛，需要加强对运动员在赛前和赛后的控制，以使整个比赛能顺利地按照比赛日程所规定的运行程序进行。避免在赛前对运动员控制不严而使其在比赛中出现违例现象。如穿不符合规定的比赛鞋参加比赛，将不符合规定的器材或非法广告带进场内；在赛后对运动员控制不严，亦会出现不能按时举行发奖仪式或无法准确地对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检查等工作，影响比赛的正常进行。

一、运动员的赛前控制

(一) 任务

1. 以竞赛日程表排定的各项比赛时间和技术手册规定的各项检录时间召集运动员到检录处集合。

2. 按照国际田联手册的规则规定，做好对运动员的各项检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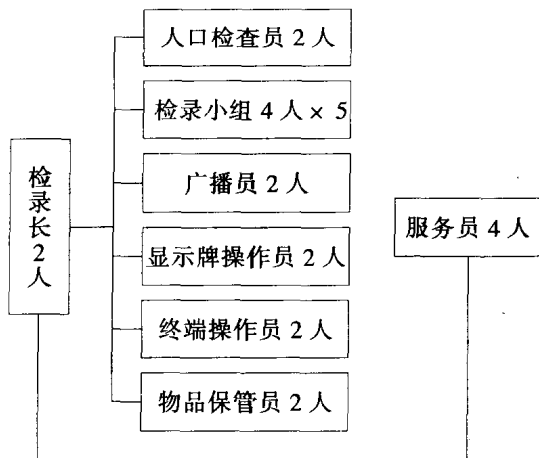
3. 准时安全地将运动员带到比赛场地，交给该项裁判控制。

(二) 编制

(三) 职责

1. 检录长

受总裁判的领导，负责检录处的全面工作。与编排记录公告处



密切联系，赛前准备好各种检录用品，检查检录处的各种设施是否符合要求。准确掌握检录时间，保证按时将运动员带进比赛场地。

检录长还需监管赛后控制中心的工作。

2. 入口检查员

认真检查每一位进入检录处的人员证件，确保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检录处。

允许进入人员：技术代表、技术官员、仲裁委员、总裁判、有关裁判长和裁判员、已通知检录的运动员（根据当日秩序册分项分组名单认真检查其 ID 卡）。

3. 检录小组

每个检录小组有 4 人组成，负责按规则要求对运动员进行逐项细致地检查。在径赛项目中，还需发给运动员道次号码，或长距离比赛的顺序号码。注意：在接力比赛和竞走、马拉松比赛时，运动员在胸前佩戴其国家/地区的缩写标志，背后佩戴号码布。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其中的两人负责将运动员按预先选定的合理路线带入比赛地点，交给助理发令员或田赛项目交给主裁判控制。

4. 广播员

按预先制定的广播计划，按时广播各项检录信息。广播应采用中文、英文两种语言。

5. 终端操作员

负责存取和修正检录信息。

6. 显示牌操作员

保证检录时间显示牌系统正常工作，按时将检录信息显示在检录时间显示牌上。

7. 物品保管员

负责接收不允许运动员带进场的物品，并将该物品及时送至赛后控制中心。

8. 服务员

负责检录处内的有关服务工作（卫生、饮水、联络等）。

（四）工作步骤

1. 赛前 1.5~2 小时到达检录处，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检录长将终端操作员打印出的本单元每项每组检录单和每日秩序册分发给各检录小组。

2. 广播员赛前制定好广播计划，写出广播稿，按时广播该场次的比赛项目、组次、比赛时间、检录时间等信息。检录前 10 分钟，进行预告，检录结束前 2~3 分钟广播一次还未到检录处的运动员号码，国家/地区名，以督促运动员按时检录。

检录时间表

项 目	检录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到达赛场时间
径 赛	30 分	20 分	10 分
全能每天第一项	30 分	20 分	10 分
田 赛	50 分	40 分	30 分
撑竿跳高	60 分	50 分	40 分

以上时间是从每项开始比赛时间向前推。

3. 检录时间显示系统操作员按检录时间显示检录开始信号和检录结束信号。

4. 检录开始信号发出后，入口检查员开始检查该参赛运动员的 ID 卡，参赛号码，并在当日秩序册上作好记号。

5. 当运动员通过入口后，即可按自己所参赛的项目、组次进入挂着相应项目、组次牌的检录室。

在检录室内，4 名检录员（田赛为 5 名，1 名来自该田径项目）将分别检查运动员的号码，服装，比赛鞋，包内物品，广告等是否符合规定。如有不允许带进场的物品，装塑料袋，写上号码，国家/地区名，将物品留下，待运动员离开后交物品保管员，并送往赛后控制中心。如属径赛项目应将道次号码，或长距离项目的顺序号码发给运动员佩戴在短裤右侧中线处。

各项检查工作结束后，立即将检录单交检录长审核。如检录单未修改，可告诉终端操作员。如已修改，应将检录单交终端操作员。

6. 终端操作员接到检录单后，立即调出该项该组检录单修改，修改后打印二份，一份留存，一份交给检录员。

如检录员告知该项该组无修改，终端操作员调出该项该组后，打一已检录的记号即可。

7. 检录员拿回检录单后，即按各项进场时间召集运动员列队，二名检录员一前一后，按选定的合理进场路线，准时安全地将本组运动员带到比赛场地。径赛将检录单和运动员交①号助理发令员控制；田赛将检录单和运动员交该项主裁判控制。

检录员完成交接后，速按原路线回到检录处，以便执行下一项任务。

8. 检录长应做好缺席运动员统计，如缺席而无医生证明，应按国际田联手册第 138 条 3 款之规定处理。所有缺席者的情况及处